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的 2025 年清江浦区“公路医生进乡村”安全专项行动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清江浦区“公路医生进乡村”安全专项行动整治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8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